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51/E92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新的鮮活商品批發市場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“B1a”地塊，是粵澳新通道項目的第一階段建設工作。由於工程規模大，涉及層面廣，在充分聽取業界及各部門的意見後，完成了相關設計圖則，並已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施工，整體建築工程預計 2016 年完成。

二、現時澳門批發市場之專營合約於 1998 年簽訂，合約期為 25 年，至 2022 年屆滿。因應批發市場將搬遷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，為協調各批發商遷入新市場，維持業界運作暢順及供澳鮮活食品的穩定，並根據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及粵澳雙方會議的精神，現有專營公司將繼續負責新批發市場的管理，直至原合約期滿為止。新批發市場業權屬特區政府所有，將藉著全新規劃及建設的契機，優化場內設施，擴大其營運規模，增加舖位及經營者；同時會引入更適合社會發展的管理模式和監管機制，以充分發揮新批發市場的效能。





三、現有批發市場於 1999 年投入運作，隨著近年本澳經濟急速發展，舖位已由早年的供過於求變成供不應求，有意經營者需要排隊輪候，有礙擴大市場競爭。根據現行規範，在澳門批發市場內把貨物處理後批發予任何經營者(如酒店、酒樓及食肆等)，屬於批發活動，而儲存亦為批發貿易活動中的一個程序。民政總署一直履行作為澳門批發市場監察實體的職責，包括監察批發市場舖位使用情況，確保專營公司合理運用資源。2014 年，澳門批發市場已有 4 個舖位重新分配予輪候名單中的申請人，其中 1 個已開始營運，其餘申請人亦將陸續進場，目前場內沒有閒置舖位。

此外，為增加批發市場經營模式的靈活性以及促進良性競爭，民政總署現計劃短期內引入“單次進場機制”。當批發市場內已無舖位供有意從事批發業務的新經營者時，其可以通過該機制按需要逐次申請進場，以進行檢驗檢疫及開展批發業務。此機制未來亦會於新批發市場實行，為日後的發展留有空間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羅永德

2015 年 5 月 7 日